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陳仲賢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1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91740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和平鄉公所發現未具設定權之土地使用人於88年核准參與全民造林計畫並已核發獎勵金及後續是否核發獎勵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2月6日府民原字第0990034507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貴府係屬林業管理經營機關，有關參與全民造林計畫造林地之造林成果檢測，應由貴府或受理機關赴實地核對地籍圖，必要時予以實測，檢查造林情形，並將實際檢測結果，登記於造林檢測紀錄卡；獎勵造林地符合規定且檢測合格者，則可按其造林年度依規核發造林獎勵金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據報使用人部分尚無疑義，有關後續檢測及核發獎勵金事宜，請貴府本於權責並依前揭規定辦理，另，獎勵造林地相關基本資料亦請一併查明更正。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